

揭阳新华中学食堂一楼修缮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揭阳新华中学食堂一楼修缮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 联系电话：0663-8656917 联系人：林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资质要求说明：参加报名的企业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； 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揭阳新华中学食堂一楼修缮改造项目、揭阳市榕城区东阳初级中学零星修缮项目、揭阳东山中学窗户加装隐形防护网项目的造价审核服务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签订后，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20%至30%。 3. 预算编制费参考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文）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自行约定，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，若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，必须无条件、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。
9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项目提交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后，向中标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10	违约责任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